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及第 8 條

主席：陳委員惠馨

紀錄：陳瑩珊

出席者：王教授曉丹、姚教授孟昌、高律師涌誠

列席者：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請假）、教育部、衛生署、海巡署、勞委會、國科會、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陳助理研究員瑩珊、蔡助理研究員孟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下稱本公約）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定義為何。
2. 請說明對於施以酷刑之官員有何追訴機制？對於權利受侵害者有何積極救助與賠償？
3. 請補充施用戒具及申訴之基礎資料與統計數據。

4. 請就性侵犯強制去勢之議題，我國有無研究？民意、學者專家意見及法務部政策為何提出說明。
5. 請補充死刑犯器官捐贈之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6. 請說明對於監獄或看守所中有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之狀況，能否主動偵查？
7. 請補充關於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案件類型之統計數據。
8. 請法務部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8、10、11、12、13、14、15 點之說明，修正內容，且內容應包括刑事實體法(例如刑法傷害罪)與程序法(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3 項、第 158 條之 4)如何保護人民免受本公約第 7 條所禁止的各項行為之傷害、如何避免長期監禁成為違反第 7 條之行為、等待執行死刑者於待決期間之處遇及待決時間之長短、執行死刑之方式以及有無減少死刑犯身心痛苦之措施、為了防止及懲處酷刑等行為而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法務部所屬監所管理人員及司法警察(官)是否受有如何管理、對待受逮捕、拘禁人之培訓、我國制度上是如何監督及審查監獄、看守所以免出現酷刑及虐待行為(例如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相關憲法解釋)、違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3 項、第 158 條之 4)、有無對例如違法取供者施以刑罰之案例、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是否曾對違反本公約第 7 條之人予以赦免。

(二)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7、10 點補充報告內容。

(三)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我國有何監控兒童遭虐之機制，現況有無問題及未來政策方向為何提出說明。
2. 請補充說明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之具體成果，現況有無問題？未來解決方案為何？
3. 請說明如有警察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有無相關懲處機制？內部規範為何？
4. 請說明我國防止家暴之機制與成效。
5. 請說明如有長官之命令違反本公約第 7 條規定，對於執行人員有何保護措施？
6. 請內政部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10、11、14 點之說明，修正內容，且內容應包括為了防止及懲處酷刑等行為而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內政部所屬拘留室、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司法警察(官)是否受有如何管理、對待受逮捕、拘禁人之培訓、我國制度上是如何監督及審查拘留室、收容所以免出現酷刑及

虐待行為、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有無對例如違法取供者施以刑罰之案例。

(四)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現行改善監區設施，是否已符合**聯合國規定**？
2. 請說明軍隊上下部屬之懲戒及例行性勞動，有無申訴管道？是否有申訴相關統計資料？
3. 請補充服役者因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而死亡及申訴之統計數據。
4. 請國防部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8、10、11、12、13、14、15 點之說明，修正內容，且內容應包括如何避免長期監禁成為違反本公約第 7 條之行為、等待執行死刑者於待決期間之處遇及待決時間之長短、執行死刑之方式以及有無減少死刑犯身心痛苦之措施、為了防止及懲處酷刑等行為而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國防部所屬監所管理人員及軍法警察(官)是否受有如何管理、對待受逮捕、拘禁人之培訓、我國制度上是如何監督及審查軍事監獄、看守所以免出現酷刑及虐待行為、違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對例如違法取供者施以刑罰之案例、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

(五) 對國科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提供相關科學或醫學試驗之統計數據。
2. 請說明於國科會主管研究計畫中，如有對軍隊、監所或精神院所之對象，如何維護該受研究者之人權？

(六)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老師將學生留置學校作為處分之相關資料及申訴管道為何。
2. 請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之說明，補充說明體罰之相關資料、統計數據及申訴管道。

(七) 請外交部及陸委會就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內容，提出我國有何措施或政策確保個人不因引渡、驅逐或類似手段而有可能於他國遭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如有大陸人士於我國境內被逮捕而遭遣返，主張有可能因此遭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進而要求不遣返者，我國就此是否有相關措施，請一併說明。

(八) 請司法院提供刑事被告主張刑求抗辯之統計數據；法官或檢察官訪視監獄之比例；審訊過程中如有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之處理機制。

二、對本公約第 8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受刑人作業部分，作業金如何發放、成品如何銷售、交易金額多少提出說明。
2. 法務部於報告中指出，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時間，依外役監條例第 17 條規定，每日工作 8 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請說明「必要時」之定義為何。
3. 請補充關於使充奴隸或強迫勞役之申訴資料及統計數據。

(二) 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勞委會應就童工及外籍勞工議題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對於外籍勞工有何保護措施與機制。
3. 勞委會於報告中指出，2010 年度查察件數達 17 萬 248 件；請說明其中含不當勞動之案件統計數據。
4. 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出席本公約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

(三)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所採取之立法與行政措施及成效，包括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打擊人口販運之組織架構、人口販運之定義、預防及鑑別、被害人之保護、罰則，打擊人口販運方面之進展與成效(包括近年矚目案例之說明)，未來之作法提出補充說明。

(四)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國防部補交本次缺交之報告內容，綜合本次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提出相關統計數據。

三、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海巡署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0 號一般意見書保障人權之意旨，將「指標清單」內權責撰寫部分整合並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及簡明扼要；另請於 6 月 24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613○○○(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本

組何位承辦人」，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併此敘明。

四、字數限制：

(一) 本公約第 7 條撰寫部分：

1. 法務部限制於 1500 正負 100 字。
2. 衛生署限制於 450 正負 100 字。
3. 內政部限制於 500 正負 100 字。
4. 國防部限制於 750 正負 100 字。
5. 國科會限制於 450 正負 100 字。
6. 司法院、教育部限制於 250 正負 100 字。
7. 外交部、陸委會限制於 700 正負 100 字。

(二) 本公約第 8 條撰寫部分：

1. 內政部於第 8 條第 1 項部分，限制於 2000 正負 100 字。
2. 法務部、勞委會、內政部、國防部於第 8 條其他撰寫部分，「各」限制於 180 正負 50 字。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列席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署、海巡署、勞委會、國科會、陸委會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